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兴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

1.主体信息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3）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LY261
管理人名称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20,072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财富”）为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0年9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科兴生物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科兴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赵彦轻	董事、总经理	2,864	14.27
2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11.96
3	马鸿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	1,856	9.25
4	肖文桥	深圳科兴副总经理	1,600	7.97
5	曾梁	法务助理经理	1,340	6.68
6	崔宁	董事、副总经理	1,256	6.26
7	陈晓棠	大客户部经理	896	4.46
8	何社辉	拓展中心（技术）负责人	880	4.38
9	崔永东	营销一中心总监	876	4.36
10	张云峰	质量管理部经理	800	3.99
11	刘聪	大区总监	792	3.95
12	黄凯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生产中心负责人	558	2.78
13	程浩瀚	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	512	2.55
14	齐凡	智能化部总监	418	2.08
15	李海明	外销二部副经理	328	1.63
16	荣延东	大区总监	320	1.59
17	鲁海峰	财务部副总监	320	1.59
18	向左飞	组织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87	1.43
19	孙哲	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176	0.88
20	付启霞	大区经理	176	0.88
21	赵凤	品牌部助理经理	164	0.82
22	魏沾沾	大区经理	161	0.80
23	彭志高	业务规划与运营中心副总监	148	0.74
24	蔡明	营销二中心总监	124	0.62
25	魏涛	财经中心副总监	116	0.58
26	桂志峰	市场准入部经理	104	0.52
27	柏江涛	技术中心副总监	100	0.50
28	吴瑾	国外营销二中心经理	100	0.50
29	王红林	组织与人才发展部经理	100	0.50
30	胡彦儒	营销三中心总监	100	0.50
31	胡奕荣	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0
32	汪晓峰	大区总监	100	0.50
合计			20,07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机构接受发行人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建投投资，以及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员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3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3）配售条件

本次战略投资者建投投资、“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建投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LY26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建投投资、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建投投资、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建投投资、科兴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科兴制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科兴制药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并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所对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统称“《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资料，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

（一）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已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370,000.00	100.00
	合计	370,000.00	100.00

2、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信建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LY261
管理人名称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规模	20,072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030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备案日期	2020年9月23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3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根据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江资管”）作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管托管人、有权终止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等。因此，上海长江资管为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496.753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0,03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1	赵彦轻	董事、总经理	2,864	14.27%
2	王小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	11.96%
3	马鸿杰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	1,856	9.25%
4	肖文桥	深圳科兴副总经理	1,600	7.97%
5	曾梁	法务助理经理	1,340	6.68%
6	崔宁	董事、副总经理	1,256	6.26%
7	陈晓棠	大客户部经理	896	4.46%
8	何社辉	拓展中心（技术）负责人	880	4.38%
9	崔永东	营销一中心总监	876	4.36%
10	张云峰	质量管理部经理	800	3.99%
11	刘聪	大区总监	792	3.95%
12	黄凯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生产中心负责人	558	2.78%
13	程浩瀚	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监	512	2.55%
14	齐凡	智能化部总监	418	2.08%
15	李海明	外销二部副经理	328	1.63%
16	荣延东	大区总监	320	1.59%
17	鲁海峰	财务部副总监	320	1.59%
18	向左飞	组织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87	1.43%
19	孙哲	质量管理中心经理	176	0.88%
20	付启霞	大区经理	176	0.88%
21	赵凤	品牌部助理经理	164	0.82%
22	魏沾沾	大区经理	161	0.80%
23	彭志高	业务规划与运营中心副总监	148	0.74%
24	蔡明	营销二中心总监	124	0.62%
25	魏涛	财经中心副总监	116	0.58%
26	桂志峰	市场准入部经理	104	0.52%
27	柏江涛	技术中心副总监	100	0.50%
28	吴瑾	国外营销二中心经理	100	0.50%
29	王红林	组织与人才发展部经理	100	0.50%
30	胡彦儒	营销三中心总监	100	0.50%
31	胡奕荣	市场部副经理	100	0.50%
32	汪晓峰	大区总监	100	0.50%
合计			20,072	100.00%

注1：合计数和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11月2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战略配售资格

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发行人均签署劳动合同，且资管计划于2020年9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限售期

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基于上述，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发行数量为4,967.530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5.12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中信建投投资拟认购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基于上述，本次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中信建投投资、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中信建投投资、科兴制药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5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967.5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12月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江财富-科兴制药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55元/股（不含22.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5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5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7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8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44,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1,433,91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7.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0年1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21倍。

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11月26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19A）
688278.SH	特宝生物	0.1580	0.2125	42.70	270.25	200.94
000661.SZ	长春高新	4.3858	4.3874	337.39	76.93	76.90
002038.SZ	双鹭药业	0.4738	0.3997	11.65	24.59	29.15
300009.SZ	安科生物	0.0912	0.0766	15.75	172.70	205.61
000518.SZ	四环生物	0.0139	0.0097	4.65	334.53	479.38
002581.SZ	未名医药	0.0961	0.0374	16.71	173.88	446.79
均值					175.48	239.8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1月26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70,511.3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22.33元/股和4,967.53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10,924.94万元，扣除约11,460.85万元（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99,464.0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信建投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科兴制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2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